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和建议，董事会同意提名以下9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名戴炎先生、唐步云先生、吴志坚先生、何金洲先生、张燕女士、朱魁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周友苏先生、罗珉先生、何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实际需要。

根据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工作情况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同时，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和工作情况资料，没有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该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均获得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提名董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二、关于调整董事、监事、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8.90%，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提出了《董事、监事、高管薪酬调整方案》，拟对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在2015年薪酬总额基础上上调5%，调整的幅度远小于利润的增长幅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对董事、监事、高管的薪酬调整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珉_____ 周友苏_____ 何勇_____

2016年4月25日